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SHANDONGSHENG FANGWU XIUSHAN GONGCHENG YISUAN DINGE

古建筑分册（上）

中国计划出版社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古建分册 (上)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0 北 京

关于颁发《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 预算定额》的通知

鲁建标字 [2000] 11 号

各市地建委，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建设部建标 [1995] 657 号“关于发布《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定额》），现予颁发，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该《定额》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凡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后新开工的修缮工程均执行该《定额》。

二、该《定额》与有关定额适用范围的分界定

1. 自该《定额》施行之日起，新开工的二次装修工程，一律按该《定额》有关规定执行。停止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中有关二次装修工程的规定及解释。

2. 该《定额》所列抗震加固项目，仅适用于对建筑物中已有的抗震加固内容进行维修、更换。

三、该《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管理。

山东省建设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分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分为上、中、下三册，包括石作、木作、油漆彩画、脚手架及场外运输等共11章。
二、本册定额是依据明、清官式建筑的有关文献、技术资料、国家有关古建筑修缮的法规、质量标准，结合近年来明清官式建筑修缮工程实践编制的。

三、本册定额适用于按照明清官式建筑传统工艺做法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的古建筑、仿古建筑、修缮工程。对于实际工程中所发生的某些采用现代工艺做法的修缮项目，除各章中另有规定者外，均执行土建分册的相应定额及有关规定。

四、渣土外运按土建分册相应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在施工现场外集中加工的砖件、石制品、本构件回运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运输费用，按本分册第十一章“场外运输”相应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册各项定额均包括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搭拆操作高度在3.6m以内的非承重脚手架及清理现场等工作内容。

六、关于古建筑檐高计算的规定：

1. 无月台或月台台外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内者，檐高由自然地坪量至最上一层檐头。
2. 月台台外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外或城台、高台上的建筑物，檐高由台上皮量至最上一层檐头，并按有关规定计取高台增加费。

总 说 明

一、《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包括土建分册、暖通分册、电气分册、电梯分册、古建分册。

二、本定额是根据一九九五年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结合我省修缮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的。

三、本定额是编制房屋修缮工程招标文件（标底）、工程报价以及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

四、本定额适用于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备的修缮工程、二次装饰工程以及随同房屋修缮工程施工的零星添建工程（ 300m^2 以内），古建筑保护性维修、移地翻建工程。

五、本定额是按正常的施工条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合格工程材料供应正常的情况下编制的。编制时，已考虑了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地点分散、现场狭小、连续作业差、保护原有建筑物及环境设施等因素的影响。

六、本定额的施工操作高度按建筑物自然层6层编制。建筑物自然层超过6层时，可根据《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定额》中超高增加费项目计算超高增加费。

七、本定额（除注明者外）均以手工或配合中小型机械操作方式编制。

八、本定额中各项目内容均包括全部施工过程中的工序和工料消耗量，次要工序虽未一一列出，但已包括在定额内。

分 册 说 明

一、本册定额分为上、中、下三册，包括石作、木作、油漆彩画、脚手架及场外运输等共 11 章。
二、本册定额是依据明、清官式建筑的有关文献、技术资料、国家有关古建筑修缮的法规、质量标准，结合近年来明清官式建筑修缮工程实践编制的。

三、本册定额适用于按照明清官式建筑传统工艺做法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的古建筑、仿古建筑的修缮工程。对于实际工程中所发生的某些采用现代工艺做法的修缮项目，除各章中另有规定者外，均执行土建分册的相应定额及有关规定。

四、逢土外运按土建分册相应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在施工现场外集中加工的砖件、石制品、木构件回运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运输费用，按本分册第十一章“场外运输”相应定额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册各项定额均包括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搭拆操作高度在 3.6m 以内的非承重脚手架及清理现场等工作内容。

六、关于古建筑檐高计算的规定：

1. 无月台或月台外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内者，檐高由自然地坪量至最上一层檐头。
2. 月台外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外或城台、高台上的建筑物，檐高由台上皮量至最上一层檐头，并按有关规定计取高台增加费。

分 册 目 录

第一章	石作工程.....	上册
第二章	砌体工程.....	上册
第三章	地面工程.....	上册
第四章	屋面工程.....	上册
第五章	抹灰工程.....	上册
第六章	木构架及木基层.....	中册
第七章	斗拱.....	中册
第八章	木装修.....	中册
第九章	油漆彩画工程.....	下册
第十章	脚手架工程.....	下册
第十一章	场外运输.....	下册

上册目录

第一章 石作工程

说明	(3)
一、石作整修	(8)
二、石构件制作	(15)
1. 台基、台阶及勾栏石构件制作	(15)
2. 墙体及门窗石构件制作	(29)
3. 庭院及排水石构件制作	(35)
三、石构件安装、拆除	(40)
1. 石构件安装	(40)
2. 石构件拆除	(52)

第二章 砌体工程

说明	(65)
一、砌体整修	(69)
二、砌体拆除	(87)
三、非琉璃砌筑	(92)

1. 墙体、墙面、门窗	(92)
2. 梢子、博缝、挂落	(105)
3. 须弥座、砖檐、墙帽	(109)
四、琉璃砌筑	(128)
1. 墙面及花饰	(128)
2. 梢子、博缝、挂落、须弥座、砖檐、墙帽	(131)
3. 斗拱、椽飞	(136)

第三章 地面工程

说明	(143)
----------	-------

一、地面整修	(146)
二、地面拆除	(153)
三、地面、散水、细砖	(156)
四、地面、路面、散水、糙砖	(161)
五、路面、地面、石子、石板	(168)

第四章 屋面工程

说明	(173)
----------	-------

一、屋面整修	(177)
1. 布瓦屋面整修 (附青灰背查补)	(177)
2. 琉璃屋面整修	(194)
二、屋面拆除	(215)

三、苫背	(222)
四、新做布瓦屋面	(224)
1. 瓦面	(224)
2. 正脊	(232)
3. 垂脊、戗岔脊、角脊	(236)
4. 博脊、围脊、花瓦脊	(242)
5. 宝顶	(245)
五、新做琉璃屋面	(246)
1. 瓦面	(246)
2. 正脊	(255)
3. 垂脊、戗岔脊、角脊	(267)
4. 博脊、围脊	(304)
5. 宝顶	(311)
第五章 抹灰工程	
说 明	(315)
一、抹灰面补修及铲灰皮	(317)
二、抹 灰	(321)

第一章 石作工程

说 明

本章包括石作整修，石构件制作，石构件安装、拆除。

一、工作内容

1. 拆卸安装归位包括将石构件拆下，修整并缝（夹肋）、接头缝（或截头重作接头缝），露明面挽洗、重新扁光或刹斧见新，清理基层重新安装，不包括基层的重新砌筑。
2. 凿铜眼安装扒铜和凿银锭槽安铁银锭均包括剔凿卯眼、灌注粘剂、安装铁扒铜或银锭。
3. 石构件制作包括选料、弹线、剔凿成型、露明面刹斧、砸花锤或打道、扁光或粗磨，做接头缝和并缝，有雕饰要求者还包括绘制纹样、雕刻。
4. 石构件安装包括调制砂浆（水泥浆）、修整接头缝和并缝、就位、垫塞稳安、灌浆及搭拆挪移小型起重架。
5. 石构件拆除（拆卸）包括必要的文顶，搭拆、挪移小型起重架，拆卸石构件运至指定地点整齐堆放及现场安全监护。
6. 石构件整修、制作、安装均包括准备工具、搭拆烘炉、修理工具、原材料及成品、半成品场内运输、清理废弃物等。

二、统一性规定及说明

1. 石构件制作以汉白玉、青白石等普坚石为准，若用花岗石，人工费乘以 1.35 系数。

2. 不带雕刻的石构件制作定额综合了其露明面剁斧、砸花锤、打道等做法，不论采用上述何种做法定额均不调整。若有磨光要求时，另执行相应磨光定额。

3. 阶条石、压面石制作包括转角处的好头石制作，视窝石制作包括剔凿承接垂带的浅槽（视窝）。

4. 硬山建筑山墙及后檐墙下的均边石执行腰线石定额。

5. 柱顶石制作包括凿管脚棹海眼、下槛槽口，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五方、扇形或连作等常见异形做法，带连雕柱顶以散径雕复莲为准；柱顶石凿套顶棹眼、插杆棹眼另按相应定额执行。

6. 须弥座制作均包括圭脚雕刻，其中：有雕饰须弥座制作定额以上下枋作浅浮雕、上下枭雕莲瓣、束腰雕绶花结带为准，若上下枋不作雕刻定额不调整；若只在束腰雕绶花结带时，执行无雕饰须弥座定额及束腰雕绶花结带定额。独立须弥座以带雕饰为准，不分方、圆均执行同一定额。

7. 须弥座龙头制作不包括凿吐水眼，凿吐水眼另执行相应定额。

8. 地伏制作包括剔凿走水孔。

9. 望柱制作包括雕凿柱头、柱身四棱起线、两露面落盒子心、两肋落栏板槽及卯眼，其中狮子头望柱以雕单只蹲狮为准，龙凤头望柱以浮雕龙凤及祥云为准。

10. 寻杖栏板制作包括掏寻杖，雕净瓶、荷叶云，落缘环板盒子心，罗汉栏板制作包括两面落盒子心。

11. 角柱石不分圭背角柱、堰头角柱，均执行同一定额。

12. 石角梁带兽头制作包括雕刻角梁肚弦和兽头。

13. 挑檐石制作包括作样板、雕凿挑出部分的朵混。

14. 出檐带扣脊瓦墙帽制作包括雕凿冰盘檐、滴水头、半圆扣脊，墙帽与角柱连作不分出檐带扣脊瓦或不出檐带八字均执行同一定额。

15. 除素面礧脸石外其他礧脸石制作均包括雕花饰，礧脸石、礧石安装包括支拆礧胎。门窗礧石拱礧以下（或压砖板以下）部分执行角柱定额。

16. 菱花窗制作包括正面的菱花纹雕刻。

17. 门鼓石制作包括雕刻，其中圆鼓以大致做浅浮雕、顶面雕兽面为准；螭头鼓以顶面素平或做浮雕，其他露明面做浅浮雕为准。

18. 滚墩石制作包括雕圆鼓、凿插杆柱子眼。

19. 夹杆石制作包括剔铁箍槽、夹柱槽，有雕饰的夹杆石制作还包括雕莲瓣、巴达马、掐珠子、雕如意云、复莲头。

20. 带水槽沟盖制作包括剔凿走水槽和漏水孔；石沟嘴子制作包括剔走水槽、滴水头；沟门、沟漏制作包括剔凿走水孔。

21. 圆形建筑物上的弧形阶条、陡板、踏跺、须弥座、地伏、栏板、腰线石，拱桥上的拱形地伏、栏板，扇面形地面石、弧形牙子石制作按相应定额乘以 1.25 系数执行。

22. 旧石构件因年久风化，花饰模糊，需重新落墨、剔凿出细、恢复原貌者，按相应制作定额扣除石料价格后乘以 0.7 系数执行。

三、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本章定额各项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均以成品净尺寸为准，有图示者按图示尺寸计算，无图示者按原有实物计算，其隐蔽部分无法测量时，可按下表计算，表中数据与实物的差额，竣工结算时应予调整。

石构件工程量计算参考表

项 目	厚	宽	埋 深
土衬 (砖砌陡板)	本身宽的 4/10	细砖宽的 2 倍	如带埋身, 埋深按露明高
土衬 (石陡板)	同阶条石厚	陡板厚加 2 倍金边宽	
埋头 (侧面不露明)	同阶条石厚		
陡板	本身高的 1/3		
柱项石	本身宽的 1/2		
象眼	本身高的 1/3	本身厚的 1.5 倍	
腰线石	本身宽的 1/3		
墩垫石	本身宽的 1/3		
须弥座各层		同上枋宽	
须弥座土衬		同上枋宽	
夹杆石、镶杆石	同圭脚厚	同上枋宽	按露明高

2. 土衬、埋头、阶条石、柱项石、须弥座、地伏、望柱、角柱、压砖板、腰线石、挑檐石、礧脸石、礧石、夹杆石、镶杆石等制作、安装、拆除工程量均按构件图示长、宽、厚(高)乘积,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算, 不扣除构件本身凹进的柱顶石卡口、镶(夹)杆石的夹柱槽等所占体积。其中转角处采用合角拼头缝的阶条石, 长度按长角面计算, 礧脸石、礧石长按外弧长计算; 柱顶石凿套顶榫眼、插杆榫眼按柱顶石体积计算。

3. 陡板、象眼、菱花窗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4. 栏板、抱鼓按本身高乘以望柱中至中长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

5. 须弥座束腰雕花结带按花饰所占长度乘以束腰高计算面积。

6. 压面石、视窝石、踏跺石、槛垫石、过门石、分心石、嚙口石、路面石、地面石、带水槽沟盖等均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套顶石、夹(镶)杆石所占面积。

7. 墙帽（压顶）、牙子石、石排水沟槽均按其中线长度以“米”为单位计算。

8. 须弥座龙头、石角梁、墙帽与角柱连作、元宝石、门枕石、门鼓石、滚墩石、石沟嘴子、沟门、沟漏等分不同规格按“块”、“个”、“份”、“根”计算。